

合同协议书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澄城县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一批项目（一期）（六标段）（项目标段），已接受陕西如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澄城县王庄镇蛾蟒村生产道路项目、澄城县王庄镇岭头村生产道路项目、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生产道路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零柒分（¥ 855313.07）。其中（澄城县王庄镇蛾蟒村生产道路项目，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叁元玖角肆分 ¥150263.94 元），（澄城县王庄镇岭头村生产道路项目，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捌佰壹拾贰元伍角陆分

¥160812.56元); (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生产道路项目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伍角柒分¥544236.57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峰。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合同签订后拨付30%预付资金,项目完工后拨付40%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27%工程款,质保期满后拨付3%质保金。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

10.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 一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 陕西如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峰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芳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5月20日